

证券代码：002728

证券简称：台城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台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台城制药	股票代码	00272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习良	江文捷	
办公地址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台山市北坑工业园	
传真	0750-5627000	0750-5627000	
电话	0750-5627588	0750-5627588	
电子信箱	gdtczy@vip.sina.com	gdtczy@vip.sin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所属行业为医药制造业，公司专注于医药健康产业，主要从事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

务为中成药、化学制剂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医药生产制造方面

(1)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从事止咳化痰类、补肾类、抗感染类、心脑血管类和消化系统等产品的生产制造, 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止咳宝片、金匱肾气片、红霉素肠溶片、依托红霉素片、罗红霉素胶囊、阿莫西林胶囊、血塞通分散片、益心舒颗粒、银杏叶分散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功能或用途
止咳化痰类	止咳宝片	宣肺祛痰, 止咳平喘。用于外感风寒所致的咳嗽、痰多清稀、咳甚而喘; 慢性支气管炎、上呼吸道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补肾类	金匱肾气片	温补肾阳, 化气行水, 用于肾虚水肿、腰膝酸软、小便不利、畏寒肢冷。
抗感染类	红霉素肠溶片	1.本品可作为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药: 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等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鼻窦炎; 溶血性链球菌所致的猩红热、蜂窝织炎; 白喉及白喉带菌者; 气性坏疽、炭疽、破伤风; 放线菌病; 梅毒; 李斯特菌病等。2.军团菌病。3.肺炎支原体肺炎。4.肺炎衣原体肺炎。5.衣原体属、支原体属所致泌尿生殖系感染。6.沙眼衣原体结膜炎。7.淋病奈瑟菌感染。8.厌氧菌所致口腔感染。9.空肠弯曲菌肠炎。10.百日咳。
	依托红霉素片	1.本品作为青霉素过敏患者治疗下列感染的替代用药: 溶血性链球菌、肺炎链球菌等所致的急性扁桃体炎、急性咽炎、鼻窦炎; 溶血性链球菌所致的猩红热、蜂窝织炎; 白喉及白喉带菌者; 气性坏疽、炭疽、破伤风; 放线菌病; 梅毒; 李斯特菌病等。2.军团菌病。3.肺炎支原体肺炎。4.肺炎衣原体肺炎。5.其他衣原体属、支原体属所致泌尿生殖系感染。6.沙眼衣原体结膜炎。7.厌氧菌所致口腔感染。8.空肠弯曲菌肠炎。9.百日咳。10.风湿热复发、感染性心内膜炎(风湿性心脏病、先天性心脏病、心脏瓣膜置换术后)、预防口腔或上呼吸道感染(青霉素的替代用药)。
	罗红霉素胶囊	本品适用于化脓性链球菌引起的咽炎及扁桃体炎, 敏感菌所致的鼻窦炎、中耳炎、急性支气管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 肺炎支原体或肺炎衣原体所致的肺炎; 沙眼衣原体引起的尿道炎和宫颈炎; 敏感细菌引起的皮肤软组织感染。
心脑血管类	血塞通分散片	活血祛瘀, 通脉活络, 抑制血小板聚集和增加脑血流量。用于脑络瘀阻, 中风偏瘫, 心脉瘀阻, 胸痹心痛; 脑血管后遗症, 冠心病心绞痛属上述证候者。
	益心舒颗粒	益气复脉, 活血化瘀, 养阴生津。用于气阴两虚, 心悸脉结代, 胸闷不舒、胸痛及冠心病心绞痛见有上述症状者。
	银杏叶分散片	活血化瘀通络。用于瘀血阻络引起的胸痹心痛、中风、半身不遂、舌强语塞; 冠心病稳定型心绞痛、脑梗死见上述证候者。
消化系统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应激性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泌素瘤)。

(2) 报告期内, 公司完成对台城制药、海力制药的GMP认证工作, 完成了286个品规的再注册工作。

2、药品研发方面

公司一贯重视对技术创新和研发的投入。近年来,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开展技术创新、难题攻关等技术开发活动, 并积极加强与院校、研究所等单位的密切合作, 先后完成了多项技术的研究及开发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的1个项目申报生产并获得受理；16个项目获得CFDA颁发的临床批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7项、外观设计专利24项，其中报告期内获得2个发明专利。

3、药品销售方面

公司产品的销售模式是经销商形式。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服务，促进销售市场的巩固和提升，加强了与经销商的联系；同时，公司在2015年6月完成了对海力制药的收购工作，针对公司与海力制药的产品互补性和经销商模式，加快了销售渠道的整合，为企业后期产品的市场开拓、客户管理、品牌建设等打下了基础。

同时，公司加大了品牌的宣传力度，公司以“特一[®]”商标为核心品牌进行销售宣传，在提高公司品牌的影响力、知名度的同时，也促进了产品销售的增长。

(二) 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医药行业发展态势良好。医药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近年来，在国内经济不断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推进、政府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保支付体系不断健全的背景下，我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根据《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0年医药工业完成总产值12,427亿元，比2005年增加8,005亿元，年均增长23%，比‘十五’提高3.8个百分点。完成工业增加值4,688亿元，年均增长15.4%，快于GDP增速和全国工业平均增速。实现利润总额1,407亿元，年均增长31.9%，比‘十五’提高12.1个百分点，效益增长快于产值增长。”同时，该规划还指出我国“十二五”期间，医药工业主要的发展目标包括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6%。此外，据IMS Health预测，至2020年，我国将成为全球除美国以外的第二大医药消费国。

伴随我国居民支付能力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医疗改革进程的推进，可以预见，未来我国医药行业仍将保持持续、稳定的增长态势，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516,540,038.79	344,748,357.41	49.83%	342,720,95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105,342.07	80,193,673.98	1.14%	80,554,67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244,696.64	77,881,389.12	0.47%	80,390,17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867,455.47	57,348,296.78	20.09%	74,229,58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7	-12.77%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7	-12.77%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53%	15.71%	-5.18%	25.67%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	2013 年末

			减	
资产总额	1,598,083,770.30	825,602,717.48	93.57%	453,543,521.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298,829.86	735,640,442.62	9.33%	350,139,875.8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401,012.75	95,679,153.51	142,294,785.76	189,165,086.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30,623.04	20,111,254.52	21,597,123.00	18,766,34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460,623.04	20,115,096.70	20,000,961.00	17,668,01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34,780.27	21,835,334.43	-20,651,506.74	46,248,847.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8,873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9,473	报告期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一个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丹青	境内自然 人	31.05%	62,100,000	62,100,000			
许为高	境内自然 人	12.42%	24,840,000	24,840,000	质押	24,540,000	
许松青	境内自然 人	10.35%	20,700,000	20,700,000			
许恒青	境内自然 人	6.90%	13,800,000	13,800,000			
许丽芳	境内自然 人	6.78%	13,560,000	13,560,000	质押	13,100,000	
罗东敏	境内自然 人	3.50%	7,000,000	7,000,000	质押	7,000,000	
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一分红 -005L-FH002 深	其他	0.73%	1,465,859	0			
曹志洪	境内自然	0.42%	842,400	0			

	人					
尹自力	境内自然人	0.32%	646,465	0		
郭俊忠	境内自然人	0.30%	595,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系同一家族成员，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对于医药行业来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这一年里，中国经济、医药行业增速双双下行，而环保要求更趋严格，人力资源成本增幅较大。面对药品行业的环境和竞争压力，公司坚持“以成熟品牌为依托，以优势品种为核心，以企业效益为目标”的经营战略，继续以科技创新和加强内部管理为重点，适时对外兼并收购，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1,654.00万元，同比增长49.83%；实现营业利润9,176.79万元，同比增长1.62%；实现净利8,110.53万元，同比增长1.14%。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的主要工作有：

1、开展收购兼并，进行产业整合。公司以总价4.61亿元收购海力制药100%股权；以2.96亿元收购了新宁制药100%股权。通过收购兼并，加大了公司的产业整合，优化了公司的产品结构，利于产品的市场竞

争。

2、持续加大“特一[®]”品牌的宣传力度，提高“特一[®]”品牌的影响力。2015年，公司在加强营销队伍建设和加强经销商管理的同时，持续加大了对“特一[®]”品牌的市场宣传推广，通过在电视媒体、网络、报刊、微信公众平台等的广告投放，进一步提升了“特一[®]”等品牌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

3、继续开展募投项目建设。

4、完成新版GMP认证工作。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台城制药、海力制药的GMP认证，同时，公司2015年底收购的新宁制药，也完成了新版GMP认证工作。公司及子公司海力制药、新宁制药均取得了相关的《药品GMP证书》，保证了正常的生产经营。

5、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管理。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进一步梳理，对有关制度流程进行了优化。

6、完成药品的再注册。公司已经到期的再注册产品，已于到期届满前完成了再注册。

7、强化科研管理，提高创新实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新药研发体系建设，不断优化产品立项、研发流程，加强在研产品的风险评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17项，外观专利24项，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生产并获得受理1项。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化学制剂药	336,373,622.48	223,705,455.98	33.49%	53.34%	36.94%	7.96%
中成药	180,056,305.20	58,925,144.35	67.27%	43.60%	102.90%	-9.5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自2015年6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 2、自2015年12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宁制药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资产负债表。
- 3、公司2015年新设成立的全资子公司特一海力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对 2016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